

_____/_____
學年

校部名稱：	校部代號：
-------	-------

科目：藝術基本學力要求(II. 音樂)									
小學教育基本學力要求 ⁽¹⁾		通過下列教學活動教授有關內容 (請填寫配合落實的教學單元 / 校本課程 / 活動等 的名稱及主要涵蓋內容)						未有涵蓋的原因及處理方法	備註
學習 範疇	具體內容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	
	IIB-2-1 能掌握歌曲的意境，以適當的感情來歌唱；								
	IIB-2-2 掌握基本的音樂讀譜能力並據此唱簡短樂句，如單拍子及 3/8、6/8 及 9/8 複拍子，C、G 及 F 大調與 a 小調；								
	IIB-2-3 能以原文唱出本地、我國及不同國家、民族的歌曲，表現對認識不同文化的興趣，尤其懂得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；								
	IIB-2-4 能和諧地演唱三部輪唱曲和簡單的二聲部合唱曲，從而認識不同的歌唱形式，以及表現同學間的默契。								
演奏	IIC-1-1 認識常用的敲擊樂器，能有信心地演奏其中一種；								
	IIC-1-2 能按強弱拍打出單拍子歌曲的節奏頻現句，為演唱者伴奏；								
	IIC-1-3 能樂於以小組形式用敲擊樂器進行合奏；								
	IIC-2-1 能選擇適合的中、西敲擊樂器來為歌曲或樂曲加上伴和，以表達其音樂的氣氛；								
	IIC-2-2 能以有固定音高的樂器齊奏簡單的樂曲，並樂於在課堂上作表演分享，感受合奏的樂趣；								
	IIC-2-3 運用樂器進行個人或小組演奏，展現基本的演奏技巧、協作能力及享受演奏的樂趣；								
	IIC-2-4 能用樂器為演唱者作簡單的伴奏，並能感受旋律和伴奏之間的和諧。								
創作	IID-1-1 能運用上行、下行，級進、跳進及重複音等旋律的動向創作簡單的旋律；								

/
學年

校部名稱：	校部代號：
-------	-------

科目：藝術基本學力要求(II. 音樂)									
小學教育基本學力要求 ⁽¹⁾		通過下列教學活動教授有關內容 (請填寫配合落實的教學單元 / 校本課程 / 活動等 的名稱及主要涵蓋內容)						未有涵蓋的原因及處理方法	備註
學習 範疇	具體內容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	
	IID-1-2 運用簡單音樂元素創作旋律頻現句；								
	IID-1-3 能以 2/4、3/4、4/4 拍子創作簡單的節奏型，並以肢體動作配合歌曲打出基本拍子及節奏，享受過程中的樂趣；								
	IID-1-4 能以無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創作簡單的節奏頻現句，並能準確地演奏；								
	IID-1-5 運用不同聲源、聲響類型等進行簡短的聲響創作，以表達不同的情境及氣氛；								
	IID-1-6 能為歌曲即興創作律動，並與同學分享創作成果；								
	IID-2-1 能投入創作的過程，樂意接受同學的建議，並欣賞及尊重同學的作品；								
	IID-2-2 能以大調及五聲音階，用單拍子創作簡單的樂句，並能自信地演繹自己的作品；								
	IID-2-3 能根據指定的節奏和曲調，即興創作“答句”，並能與同學合作唱“對答樂句”；								
	IID-2-4 能運用相同、相似、不同及模進句等的創作手法，並能根據簡單的旋律創作模進樂句，享受過程中的樂趣；								
	IID-2-5 能與同學合作利用聲源為故事、戲劇創作聲響效果，並樂於表演自己的作品；								
	IID-2-6 能創作動作或簡單舞步，以表達樂曲之主題、意境或歌詞內容，並能與同學合作表演出來；								
	IID-2-7 能結合生活體驗為旋律創作歌詞，表達個人的思想感情；								

_____/_____
學年

校部名稱：	校部代號：
-------	-------

科目：藝術基本學力要求(II. 音樂)									
小學教育基本學力要求 ⁽¹⁾		通過下列教學活動教授有關內容 (請填寫配合落實的教學單元 / 校本課程 / 活動等 的名稱及主要涵蓋內容)						未有涵蓋的原因及處理方法	備註
學習 範疇	具體內容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	
	IID—2—8 能配合學習單元的 主題，綜合已有的音樂 知識，創作相關的音樂綜合活 動。								

註：(1) 第 52/2024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	日期： (日) / (月) / (年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